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11]70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本基金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由于香港、台湾等证券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模不同于内地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证券市场的特定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愿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条款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澳门);2)上市公司中百分之五十之资产、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位于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对于投资于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同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应当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见图1),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性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C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种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图2 股票选择流程图

图3 股票筛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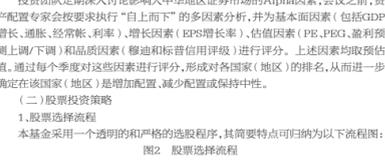


图3 股票筛选流程图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系统地扫描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个股。本基金采用一个使用定量扫描的折衷方法(例如1/B/E/或每股盈利修订市值),以将名单缩短至约400家极具吸引力的公司。市场专家将深入研究和密切监控(名单上股票名单)的股票。如果股票被纳入基金,将负责跟踪名单上的股票设定目标价格。本基金根据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的各项标准设定目标价格。这些目标价格提供有关买入/撤出水平的指引。

图4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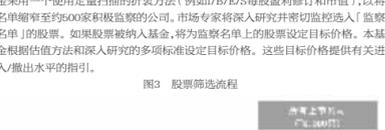


图4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图5 股票卖出/买入策略



图5 股票卖出/买入策略流程图

图6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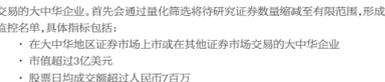


图6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图7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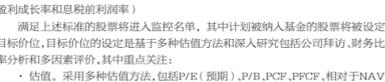


图7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图8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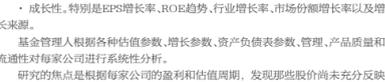


图8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图9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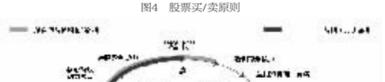


图9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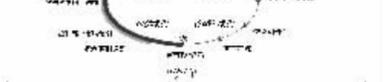


图10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图11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图11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图12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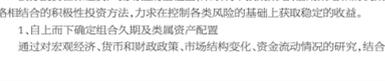


图12 股票买入/卖出策略流程图

宏观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化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利率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分类资产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 自上而下选择债券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综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他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当状况。

重点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非零或者市场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久期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等。

(2)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所处状态、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确定不同债券券种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债进行详细的资产分析和信用评级,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价该企业的低风险、高风险是其他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策略;不投资于绝对风险敞口。

(3) 时机策略

1)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从而由此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初期有所提高,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降,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券种进行分析,从相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替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它是由MSCI Barra推出的一支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用以衡量大中华地区的股票业绩表现。此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包括MSCI旗下著名的三大市场指数:MSCI中国指数、MSCI香港指数,与MSCI台湾指数。成分股的选择原则则来自于境内A股、H股、红筹股、P股、港股、和台股。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名称、终发布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合理的、更能代表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指数并对外公告。

虽然本基金可能的投资市场除香港、台湾外,还包括包括美国和新加坡等境外市场,但业绩比较基准并未涵盖这些市场,但目前尚未有能够涵盖所有境外市场大中经类股票的公开知名指数。而境外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大中华基金已广泛使用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作为业绩基准,显示海外投资者普遍认为该指数为业绩衡量的标准。另外本基金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者都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了解该指数的变动情况,并保证本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最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编制商须独立且公正。MSCI Barra的指数不仅独立运作,并于2,5,8,和11月定期复核并重新更新。

因此,综合考虑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匹配性、知名度、独立和公正性等因素,我们选用该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股票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不同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组合内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3,456,497.96	72.06
	其中:普通股	152,399,930.42	63.31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21,056,577.44	8.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其中:黄金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	66,361,506.76	27.67
7	其他资产	897,711.96	0.37
8	合计	240,714,716.6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38,011,121.36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17.37%。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136,526,028.32	61.96
美国	21,056,577.44	9.62
台湾	15,874,930.10	7.21
其他	173,456,497.96	79.28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分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311,130.12	0.60
信息技术	30,690,728.52	14.02
消费品_耐用性	40,491,317.93	18.51
消费品_非耐用性	47,717,476.62	21.91
能源	-	-
金融	-	-
工业	12,851,487.22	5.87
金属	14,587,538.41	6.67
科技	25,815,706.64	11.80
公用事业	-	-
合计	173,456,497.96	79.28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HABA	香港联合交易所	美国	12,369	15,183,903.90	6.94
2	SHIH-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中国融通国际集团	21331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77,000	14,452,790.60	6.61
3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	700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40,200	12,246,913.22	6.10
4	SUNNY OPTICAL GROUP LTD	舜光光电	28281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7,800	10,907,230.28	4.94
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台积电	23307	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	222,000	10,435,527.88	4.77
6	CHINA EDU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中教控股	839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93,000	8,306,522.75	4.08
7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绿城服务	2880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346,000	7,871,079.51	3.42
8	TEKXHOON TEXTILE LTD	天虹纺织	2678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717,000	7,157,311.98	3.27
9	CHINA XINHUA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中国新华教育集团	2799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2,266,000	3,466,231.24	3.14
10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TECHNOLOGY	新高教育集团	2001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78,000	6,589,240.05	3.01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Bloomberg Ticker。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0,306.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962.27
3	应收股利	574,723.08
4	应收利息	2,233.94
5	应收申购款	109,119.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9,500.47
8	其他	-
9	合计	887,711.96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受争议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受争议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 本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60%	0.09%	-2.54%	2.68%	-2.06%	-1.07%
2012年	18.67%	0.87%	22.19%	1.02%	-3.32%	-0.15%
2013年	16.53%	0.78%	6.99%	0.96%	9.64%	-0.18%
2014年	0.03%	0.65%	7.27%	0.79%	-7.24%	-0.14%
2015年	-10.28%	1.11%	-7.43%	1.23%	-2.85%	-0.22%
2016年	7.01%	0.88%	6.40%	1.08%	1.61%	-0.23%
2017年	30.14%	0.80%	43.79%	0.69%	-13.65%	0.1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61%	1.41%	-1.76%	1.22%	6.37%	0.19%
2011年9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	71.76%	0.91%	88.86%	1.08%	-17.20%	-0.1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29

联系人:杨阳